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教育部因應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貴校規劃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

學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訓育組長dapo311

張貼時間：2020/5/26 18:53:42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0700號函暨本局109年5月20日桃教小字第1090043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因應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8日及5月13日發布之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新聞稿，教育部請學校可適時辦理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。
- 三、學校辦理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配戴口罩；校外教學活動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則要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做好防疫，並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。
 - (一)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或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 - (二)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 - (三)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 - (四)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，避免參加活動。
 - (五)參訪及住宿地點應選擇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者。
 - (六)有關活動交通、住宿及地點規劃，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其最新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- 五、尚有相關問題，依教育階段別洽本局各業管科室辦理：
 - (一)國小部分：國小教育科；電話03-3322101分機7417。
 - (二)國中部分：國中教育科；電話03-3322101分機7520-7525。
 - (三)高中部分：高級中等教育科；電話03-3322101分機7592-7595。
 - (四)特殊教育部分：特殊教育科；電話03-3322101分機7580-7583、7589。
 - (五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；電話03-3322101分機7584-7588。